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4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楊博翔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葛孟靈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解除限制出境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07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03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及同法第419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就被告之辯護人而言，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被告之辯護人對於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自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限制出境、出海既屬羈押替代處分，應同有上開判決意旨之適用。本件抗告人即被告楊博翔（下稱被告）之抗告書狀雖僅蓋用「葛孟靈律師」印文，然觀諸書狀之內容，已表達被告之原審辯護人葛孟靈律師為被告提起抗告之旨，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寬認本件得由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合先敘明。

二、原裁定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73

號刑事裁定」所載。

三、抗告意旨略以：被告雖居國外，然前於偵查及審理中從未有未到庭之情事，其無端遭ANB & M101集團拖累而成為被告，必會爭取清白，與一般不理會案情或不到庭之被告完全不同，且其尚有父母、兄弟姊妹住在高雄市，絕無可能滯外不歸，又被告需要回芬蘭處理留職停薪、搬回臺灣、為女兒辦休學、機場停車、延長簽證等事宜，故願供擔保，請求給予其2個月之時間，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云云。

四、按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且是否限制出境、出海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其裁量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權限之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

五、經查：

(一)原審以被告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罪嫌疑重大，為確保將來之審判及執行，經衡量公共利益與其個人權益之均衡維護後，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而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被告以須返回芬蘭處理工作及家庭事務等情，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原審審酌其所涉之罪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罪責非輕，且本案被害人數眾多而屬重大金融犯罪，故其確有逃匿以規避審判及執行之動機；參以被告具備在海外長期居住之經濟能力及家庭狀況等條件，實有於國外久滯不歸之疑慮。至被告前雖均遵期到庭，然其心態及考量難免隨訴訟進行而變化，若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實有借機滯外不歸以逃避審判及執行之可能，故限制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

性依然存在，駁回上開聲請，核原審所認並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二)被告固執前詞提起抗告，然觀諸卷內事證，其前開罪嫌仍屬重大，考量該等罪嫌所涉刑責甚重，且其確具備在海外長期居住之經濟能力及家庭狀況，被告不無逃匿國外之虞，其抗告所稱「前無不到庭之情事」、「有家人住在國內」，尚不足以祛除可能逃亡之疑慮。至被告所稱須回芬蘭處理生活、工作、家庭等後續事務一節，多可透過視訊等科技方式或委託他人代為處理，倘暫解除限制出境、出海，顯難排除其滯外不歸之可能性，審諸本案情節與訴訟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要難允准。原裁定以被告有潛逃海外，致日後訴訟難以進行之虞，而駁回其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宜
法官 呂煜仁
法官 吳元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黃亮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73號刑事裁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7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楊博翔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11樓

選任辯護人 葛孟靈律師

01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42
02 號），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等，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駁回。

05 理 由

0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楊博翔（下稱被告）實為本案
07 ANB & M101集團之受害者，無端成為被告，因官司纏身在臺
08 工作困難，乃離鄉背井至芬蘭工作，且所育女兒現亦於當地
09 就學，詎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8日審理期日後徒遭本院限制
10 出境出海，被告不及辦理工作及家庭事務，因被告配偶無工
11 作且無經濟能力，被告實有返回芬蘭處理上開事務之必要。
12 再者，被告於本案審理期間雖於國外工作，然均與法院保持
13 聯繫，且遵期到庭，顯見被告並無逃亡可能，被告願提出擔
14 保金，請准於2個月之期間，暫行解除對被告出境出海之限
15 制等語。

16 二、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
17 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
18 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
19 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
20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21 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
22 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
23 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
24 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限制出境、出海，係為保
25 全被告到案，避免逃匿出境，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而對
26 被告實施限制其居住處所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於確保刑事
27 追訴、審判及刑罰之執行。惟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或有
28 無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以及是否採行限制
29 出境、出海等處分之判斷，乃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
30 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
31 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倘其限制出境、出

海或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且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賴此保全偵、審程序進行或刑罰執行之必要即可，至於限制出境、出海原因之判斷，僅須自由證明為已足，尚不適用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明法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因銀行法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113年5月8日訊問被告後，審酌全案卷證資料，認被告違反銀行法之犯罪嫌疑重大，衡酌本案尚未確定，為使將來訴訟程序能順利進行，並確保被告如受有罪判決確定後能到案執行，經衡量公共利益與被告個人權益之均衡維護，及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對於被告之影響程度後，認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性，而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並於113年5月8日以北院英刑理109金訴42字第1139023950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等相關境管機關執行限制上開裁定，此有本院訊問筆錄、上開函（稿）等件在卷可稽。
- (二)、審酌相關卷證，因被告涉犯檢察官起訴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所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罪，其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另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是被告犯罪如經成立，罪責非輕，且本案所涉犯罪被害人數眾多，屬重大金融犯罪之類型，據此被告確有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動機。再參以被告現於芬蘭工作，配偶、女兒亦均於芬蘭就學、生活（見本院卷第5至21葉），足認被告在境外有相當之親屬網絡，且具備在海外長期居住之經濟能力及家庭狀況等條件，倘准許被告出境，實有於國外久滯不歸之疑慮。故本院經權衡限制被告出境、出海對於被告基本權造成之限制程度與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益目的，及考量確保被告到庭而予繼續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實效性後，認維持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仍屬適當且具必要性之保全方法。

01 (三)、至被告雖稱有返回芬蘭處理工作及家庭事務之必要等情，然
02 考量現代通訊科技發達，有關其在國外工作及家庭事務之後
03 續處理，並非不得透過視訊等方式聯絡溝通或委託他人代為
04 處理，並無必然須由被告親自出國辦理之必要性。況被告係
05 因涉有犯罪嫌疑而致受有應限制出境、出海之不利益，縱因
06 此而對被告生活、工作有所影響，依本案情節，已屬對被告
07 自由之最低限制手段，與比例原則無違。是被告對其生活安
08 排，本應因此而作調整，忍受其中不便利之處，尚難因此認
09 定被告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

10 (四)、又衡酌所涉本案之訴訟程度，被告此前雖均遵期到庭，然此
11 本係依法應遵行之事項，況訴訟進行具有浮動性，當事人心
12 態及考量難免隨訴訟進行而變化，若暫時解除一定期間之限
13 制出境、出海處分，被告實有借機滯外不歸以逃避審判及刑
14 罰執行之可能性，實難謂不存在海外逃亡可能性之事由，因
15 認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理由仍然存在且有必要。

16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現如准予解除被告限制出境、出海處分，
17 將有發生被告潛逃海外，造成日後訴訟程序難以順利進行之
18 虞，是對於被告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依然存在。又基
19 於保全審判程序順利進行或後續刑罰執行之重大公共利益目
20 的，及限制出境、出海已屬選擇限制基本權利較為輕微之替
21 代保全手段，本院認現尚有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之必要，並
22 無法以具保代之，且無違反比例原則。是被告聲請暫時解除
23 限制出境、出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2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

27 法官 程欣儀

28 法官 林幸怡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李玟郁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